

证券代码：400022

证券简称：海洋 3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12 月 7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第五百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告厦门市钧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付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蜂巢 3 号的土地(权证号：厦国用 96 字第 265 号)与房屋；

二、被告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原告厦门市钧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蜂巢 3 号土地使用权(权证号：厦国用 96 字第 265 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至原告厦门市钧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三、被告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厦门市钧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赔偿款【自 2017 年 1 月 7 日起，以月租金 25.86 元/平方米为标准，按面积 5115.51 平方米，计算租金至 2021 年 2 月 1 日；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以月租金 34.42 元/平方米为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每三年上浮 10%)，按面积 5115.51 平方米，计算租金至实际交付福建省厦

门市思明区蜂巢3号房产之日止】以及保全费5000元；

四、驳回原告厦门市钧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海洋股份将针对本判决提起上诉。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厦门市钧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财务重整人之一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本身

####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利盛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财务重整人之一兼股东；

财务重整人之一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厦门市钧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乾公司)因与被告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公司)、第三人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惠公司)、利盛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盛企业)合同纠纷一案，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6日作出(2020)闽02民初536号民事判决书，钧乾公司不服判决，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闽民终923号民

事裁定，裁定将本案发回重审。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了审理。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钧乾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海洋公司向钧乾公司交付位于厦门市思明区蜂巢山路 3 号的土地和房屋；2、海洋公司将厦门市思明区蜂巢山路 3 号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至钧乾公司名下；3、海洋公司将厦门市思明区蜂巢山路 3 号的水表、电表的用户名称变更至钧乾公司名下，并承担变更费用。4、海洋公司向钧乾公司赔偿因逾期交付房屋及土地而产生损失【损失暂以房地产租金每月 204620.40 元(月租金 40 元/平方米、面积 5115.51 平方米)为标准，自 2017 年 1 月 7 日起算至房地产交付完毕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为 12406816.90 元(实际以评估价值为准)】；五、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评估费等)由被告海洋公司负担。本案审理中，钧乾公司变更前述第四项诉讼请求为：海洋公司向钧乾公司赔偿因逾期交付房屋及土地而产生的损失【损失暂以房地产租金每月 332508.15 元(月租金 65/平方米、面积 5115.51 平方米为标准，自 2017 年 1 月 7 日起算至房地产交付完毕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 2217893.61 元(实际以评估价值为准)】。

事实和理由：2016 年 10 月 9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厦民破字第 8-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载明“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获得审批后，重整投资人承接海洋公司蜂巢山路 3 号资产、沙坡尾 20 号资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及其项下对应权利义务，海洋公司所获得资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清偿和提存债务”。2016 年 12 月 27 日，海洋公司和重整投资人中惠公司、利盛企业、钧乾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海洋公司在不晚于协议生效后的 10 日内将包括蜂巢山 3 号资产在内的目标资产转让给钧乾公司；及相关权益全部合法、有效地转移并交由受让方，并由钧乾公司控制；在目标资产交割过程中，海洋公司有义务充分配合钧乾公司办理交割手续时所涉及的海洋公司应处理事实，直到该事项办理完毕；任何一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协议签订后，经钧乾公司多次催告，海洋公司至今仍未履行约

定的义务，钧乾公司有权向海洋公司主张继续履行并要求赔偿因逾期履行而产生的损失。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第五百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告厦门市钧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付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蜂巢 3 号的土地(权证号：厦国用 96 字第 265 号)与房屋；

二、被告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原告厦门市钧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蜂巢 3 号土地使用权(权证号：厦国用 96 字第 265 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至原告厦门市钧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三、被告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厦门市钧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赔偿款【自 2017 年 1 月 7 日起，以月租金 25.86 元/平方米为标准，按面积 5115.51 平方米，计算租金至 2021 年 2 月 1 日；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以月租金 34.42 元/平方米为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每三年上浮 10%)，按面积 5115.51 平方米，计算租金至实际交付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蜂巢 3 号房产之日止】以及保全费 5000 元；

四、驳回原告厦门市钧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损失诉讼费等合计 72848.00 元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提起上诉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因疫情影响，本公告没有第一时间整理发出，深表歉意。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闽 02 民初 2971 号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